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祖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慧嫻因110年度勞訴字第15號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為新台幣壹拾玖萬壹仟柒佰零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參仟壹佰伍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